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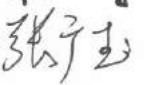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北京大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7698978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10620788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噪声.....	6
4.1.3 固体废物.....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	11
6.2 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水.....	11
7.2 厂界噪声监测.....	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仪器.....	13
8.3 人员能力.....	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9.2.1 废水.....	14
9.2.2 厂界噪声.....	15
9.2.3 固体废物.....	1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项目概况.....	17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18
10.2.2 噪声治理措施.....	18
10.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8
10.3 验收结论 .....	18
10.4 验收建议.....	19



## 1 项目概况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租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697 号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年生产学生营养餐 60 万份。项目有员工 89 人，日工作 8.5h，夜间不营业，年运营 200 天；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6.6%，主要用于油烟净化设备、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费用等。

公用设施情况：

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暖及制冷：冬季采暖由分体式空调系统提供，经营场所操作间内不供暖。为保证原材料冷冻及保鲜储存，设有一个冷库和一个保鲜室。

供电及能源：本项目照明、设备用电等由电力局供电系统供给；场所内无燃煤、燃油等设施。

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市政天然气

2015 年 7 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5】281 号）。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要求和规定，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与 2018 年 8 月 20-21 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工作，委托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697 号建设的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不包括其他。

##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报价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价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4)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7 月）
- (15)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5】281 号）2015 年 8 月 13 日）。
- (16) 其他相关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697 号。

东侧：空地，向东 10m 外为其它企业厂房；

南侧：空地，向南 10m 外为北京福兴顺物流中心厂房；

西侧：空地，向西 10m 外为北京恒润伟业物流中心厂房；

北侧：紧邻其它企业厂房。

其中，项目经营场所建筑物与东侧的丰科路（万寿路南延，主干路）距离 70m；与南侧的葆台路（非主干路、次干路）距离 55m。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学生营养餐），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年生  
产生营养餐 60 万份。

项目经营场所内包括菜细加工区、菜粗加工区、肉加工区、面点  
间、成品区、办公室、仓储等。

###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1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mm )	数量
1	燃气摇摆汤锅	XYGT-100 1450×925	2 台
2	双头单尾炒炉	PROKIT-UP 1800×	1 台
3	单头大锅灶	PROKIT-UP 1400×	8 台
4	电饼铛	45 型 北京华美	1 台
5	醒发箱	1.5kW, 1000×700×	1 台
6	烤箱	三层六盘	1 台
7	双掩门蒸柜	PROKIT-UP 1200×	4 台
8	搅拌机	B20	1 台
9	和面机	HWT25	1 台
10	电动面条机	MT60-III	1 台
11	蒸饭柜	多功能商用	1 台
12	隔油池	---	1 个
13	冷库	24.2m 2 ×4m	1 台
14	高压静电油烟净 化器及配套	XYDF-T20	1 套
15		XYDF-T30	1 套
合计			26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肉类(猪、牛、羊等)	180 t/a	市场采购
2	蔬菜, 水果	300 t/a	
3	食用油	60 t/a	
4	鸡蛋	90 t/a	
5	米面	300 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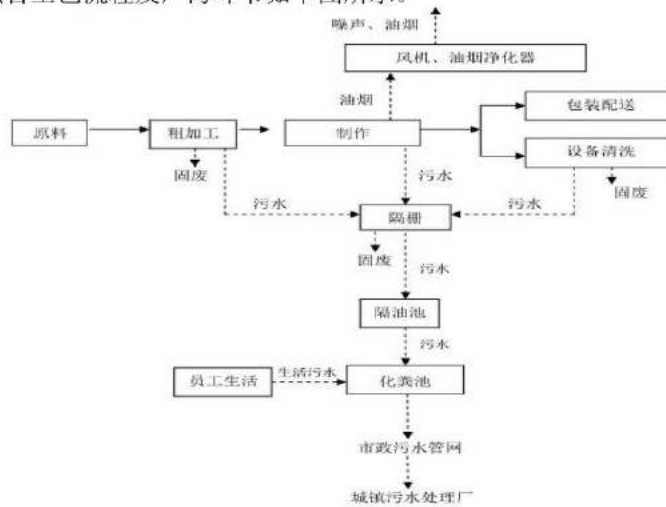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日用水量为 20 吨, 项目年运营 200 天, 用水量约 4000 吨/年, 按废水率 80% 计算, 项目年排放废水约 3200 吨。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经营餐饮服务(学生营养餐), 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环节为餐饮制作、设备清洗;

主要污染物为餐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饮食油烟、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餐饮制作产生的厨余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保批复要求一致，无任何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市政燃气，属于清洁能源。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气油烟。项目单位在位于车间屋顶的北侧，安装了2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 4.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制作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餐饮制作间内设备(搅拌机、面条机、和面机等)、油烟净化器风机、冷库制冷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源位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消音箱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密闭暂存，委托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器、管道、风机及配套设备	12
污水	管道防渗、隔油池	3
噪声	采用各种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密封储存装置、委托清运费	8
合计		2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安装 2 套北京星耀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XYDF 系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水	餐饮制作间内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设计安装中，将风机口采用消音弯头处理，风机基座安装减振垫、消音箱等措施，经过减震、消声降噪、墙体隔声，降低噪声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固体废物	<p>项目建设单位将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p> <p>厨余垃圾含水分较多，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但易腐败产生恶臭；集中收集后密闭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p> <p>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同环评	同环评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p>运营期间，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市政燃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煎、炒等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饮食油烟。针对产生的油烟，建设单位已安装 2 套 XYDF 系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总额定处理风量 5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85%。项目产生的饮食油烟净化器设备安装后可使出口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餐饮企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85%限值要求，油烟排口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经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废水	<p>建设单位在所在建筑物外南侧设有一个地埋式隔油池，运营期间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对室内地面、室内外的污水管道接口处及隔油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噪声	<p>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餐饮制作设备、油烟净化器风机、冷库制冷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针对上述噪声源在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设施或建筑隔声等相应措施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边界的贡献值很小，均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楼、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夜间不运行，对夜间的声环境基本无影响。</p>

固体废物	<p>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制作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餐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菜叶、菜根、食物残渣等，与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p>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餐饮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主要设备：单头大锅灶8箱、蒸柜4台，燃气摇摆汤锅2台，双头单尾炒炉、电饼铛、烤箱、蒸饭柜、搅拌机、和面机、电动面条机各1台，冷库1座，油烟净化设备2套。主要污染物：污水、油烟、噪声、固体废物。</p>	<p>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主要设备：单头大锅灶8箱、蒸柜4台，燃气摇摆汤锅2台，双头单尾炒炉、电饼铛、烤箱、蒸饭柜、搅拌机、和面机、电动面条机各1台，冷库1座，油烟净化设备2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p>
2	<p>须安装隔油池，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经检测，污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p>

3	<p>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p>	<p>项目安装有 2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经检测，项目废气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国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烟尘高度为 8 米，周围 20 米内最高居民建筑约为 7 米。</p>	无变化
	<p>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区限值。</p>	<p>项目主要声源为餐饮制作间内设备（搅拌机、面条机、和面机等）、油烟净化器风机、冷库制冷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声源位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消音箱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经检测，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区限值要求。</p>	无变化
	<p>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p> <p>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密闭暂存，委托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无变化

	<p>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无变化</p>
--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5~9
氨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50

### 6.2 噪声：

项目北侧和西侧应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 类标准，昼间 55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个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 7.2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个 (厂界东、西、南、北)	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代表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1	PH 计	PHS-3E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4	生化培养箱	SH0-150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3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10%的平行样。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21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 8. 20	3000	3000	100%
2018. 8. 21		3000	100%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8、20（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	7.20	7.24	7.21	7.14	6.5~9
氨 氮	mg/L	1.52	1.22	1.52	1.87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91	203	215	500
悬浮物	mg/L	20	19	20	15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3	0.104	0.086	0.10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7	62.3	64.3	62.7	300
动植物油	mg/L	1.12	0.98	0.90	1.52	50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8、21（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	7.30	7.16	7.05	7.12	6.5~9
氨 氮	mg/L	1.81	0.87	1.22	1.5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3	175	167	500
悬浮物	mg/L	18	16	12	10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2	0.069	0.088	0.06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7	64.9	62.0	62.3	300
动植物油	mg/L	2.11	0.99	1.89	1.09	50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DB11/307-2013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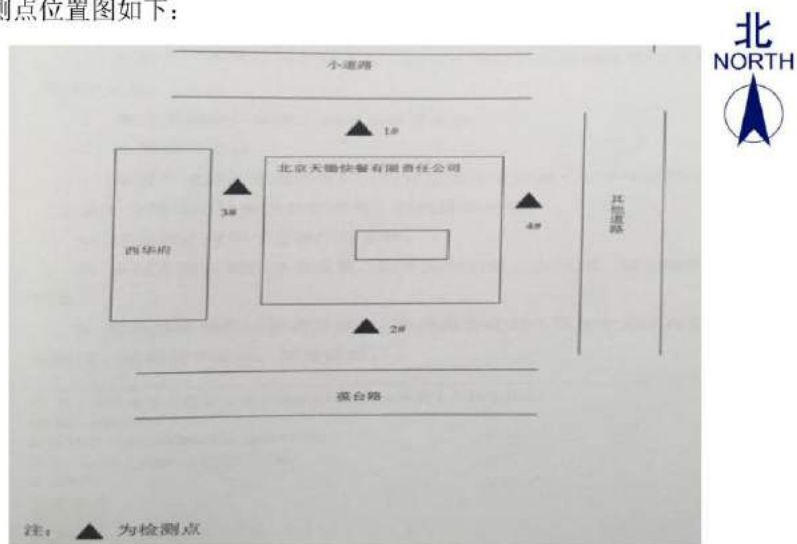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20 9:00-9:40	52.6	1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4.3		
西厂界外 1 米处▲1		54.2		
东厂界外 1 米处▲2		53.7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20 13:00-13:39	53.1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3.9		
西厂界外 1 米处▲1		53.7		
东厂界外 1 米处▲2		5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21 9:30-10:07	52.7	1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3.8		
西厂界外 1 米处▲1		53.6		
东厂界外 1 米处▲2		54.2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21 13:30-14:08	51.9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3.3		
西厂界外 1 米处▲1		54.1		
东厂界外 1 米处▲2		53.2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和西侧应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 类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 9.2.2 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净化器型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烟囱高度
1#排气筒 净化器前	2018、8、20	HX-YJ-D 20B	1.30	—	8m
1#排气筒 净化器后			0.47	2.0	
2#排气筒 净化器前		HX-YJ-D 18B	1.45	—	
2#排气筒 净化器后			2.0	2.0	
1#排气筒 净化器后	2018、8、21	HX-YJ-D 20B	0.55	2.0	
2#排气筒 净化器后		HX-YJ-D 18B	0.66	2.0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现状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类型		实际排放		
		废水排放量 t	最高排放浓度监 测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3200	215	0.688
	氨氮	3200	1.87	0.005984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制作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气主要是餐饮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气油烟。项目单位在位于车间屋顶的北侧，安装了2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要声源为餐饮制作间内设备（搅拌机、面条机、和面机等）、油烟净化器风机、冷库制冷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源位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消音箱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密闭暂存，委托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

租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697 号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年生产学生营养餐 60 万份。项目有员工 89 人，日工作 8.5h，夜间不营业，年营业 200 天；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制作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 10.2.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声源为餐饮制作间内设备（搅拌机、面条机、和面机等）、油烟净化器风机、冷库制冷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源位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消音箱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10.2.3 废气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市政燃气，属于清洁能源。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气油烟。项目单位在位于车间屋顶的北侧，安装了 2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密闭暂存，委托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

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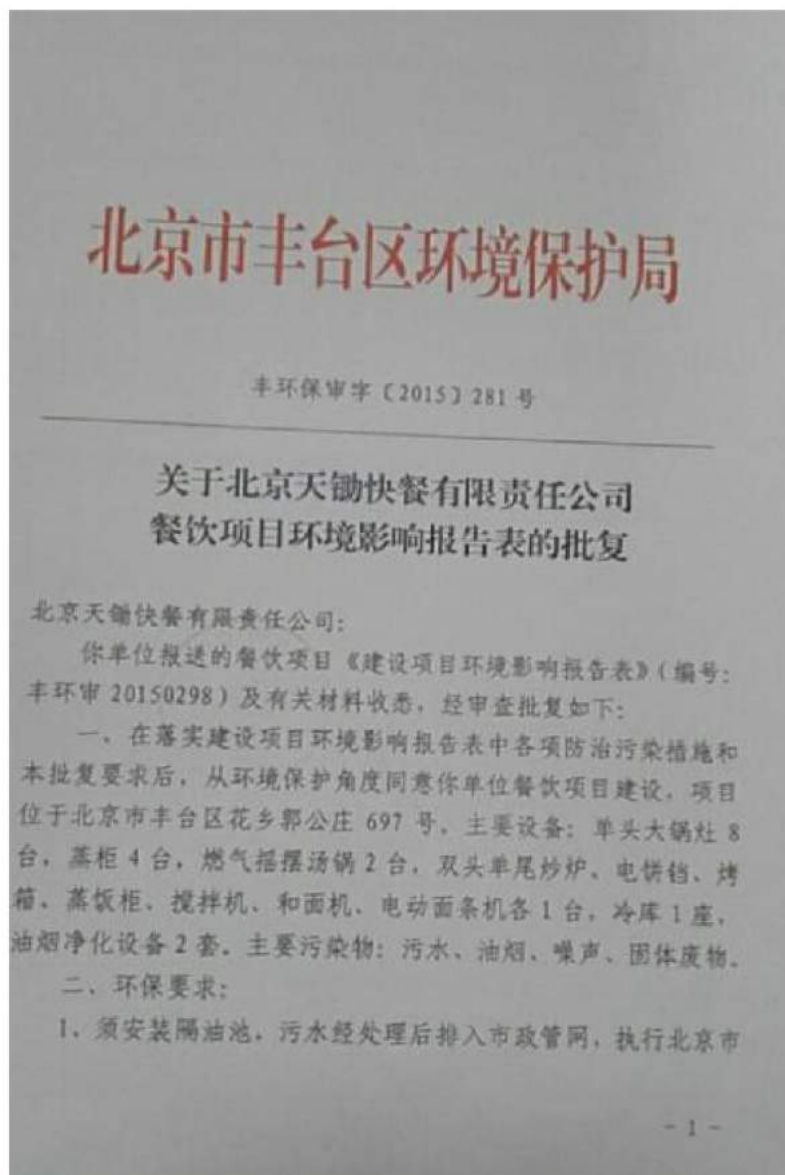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1 03203519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26788250	
名 称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
法定代表人	程立军
注册 资 本	8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9月04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20日
<small>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http://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

3. 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区限值。

4. 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5.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3 检测报告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20-11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天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0日-9月1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497号 总排口					
受测单位: 北京天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20日 总排口			
		8:00	12:00	16:00	20:00
1	pH值	7.20	7.24	7.21	7.14
2	氨氮 (mg/L)	1.52	1.22	1.52	1.87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179	191	203	215
4	悬浮物 SS (mg/L)	20	19	20	1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3	0.104	0.086	0.10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56.7	62.3	64.3	62.7
7	动植物油类 (mg/L)	1.12	0.98	0.90	1.52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年9月1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4号中楼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8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20-11号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天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1日-4月1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 总排口					
受测单位: 北京天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21日 总排口			
		8:00	12:00	16:00	20:00
1	pH值	7.30	7.16	7.05	7.12
2	氨氮 (mg/L)	1.81	0.87	1.22	1.58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185	183	175	167
4	悬浮物 SS (mg/L)	18	16	12	1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2	0.069	0.088	0.06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56.7	64.9	62.0	62.3
7	动植物油类 (mg/L)	2.11	0.99	1.89	1.09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8月1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3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字 (2018) 第0820-1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天勘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日期	2018.08.20-08.2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08.20	09:00	101.1	北风	1.6
	13:00	100.5		1.4
2018.08.21	09:30	101.5	北风	1.3
	13:30	100.7		1.5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字 (2018) 第 0820-1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8.08.20		2018.8.21	
北	1#	09:00-09:05	52.6	09:30-09:35	52.7
南	2#	09:12-09:17	54.3	09:41-09:46	53.8
西	3#	09:24-09:29	54.2	09:52-09:57	53.6
东	4#	09:35-09:40	53.7	10:02-10:07	54.2
北	1#	13:00-13:05	53.1	13:30-13:35	51.9
南	2#	13:11-13:16	53.9	13:42-13:47	53.3
西	3#	13:23-13:28	53.7	13:53-13:58	54.1
东	4#	13:34-13:39	52.8	14:03-14:08	53.2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20-11号

第1页共4页

受测单位	北京天福快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		
采样位置	厨房油烟排气筒(1#)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检测仪器	GM-600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OH-4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0日	分析日期	2018年8月21日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HX-13-D-2000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北京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8年8月
采样管截面尺寸(m <sup>2</sup> )	0.206	烟筒高度(m)	0
排气罩出口截面(m <sup>2</sup> )	14.79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13.65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器前检测口	净化器后检测口	
油烟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0.47	
净化效率(%)	63.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备注	—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8月4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楼5号楼215室 电话: 50921148 4006608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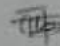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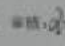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20-11号

第2页 共4页

受测单位	北京大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697 号		
采样位置	厨房油烟排气筒 (2#)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检测仪器	GH-4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OR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0日	分析日期	2018年8月22日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HX-32-0.180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北京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8年8月
采样管截面积(m <sup>2</sup> )	0.210	烟筒高度(m)	8
排气罩出口投影面积(m <sup>2</sup> )	14.79	计算基准灶头数(个)	1.0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器前检测口	净化器后检测口	
油烟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5	0.82	
净化效率(%)	44.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备注	—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9月4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首钢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城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921148/400660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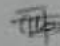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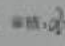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20-11号

第2页 共4页

受测单位	北京大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697 号		
采样位置	厨房油烟排气筒 (2#)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检测设备	GH-4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OR1-B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0日	分析日期	2018年8月22日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HX-32-0.180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北京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8年8月
采样管截面积 (m <sup>2</sup> )	0.210	烟筒高度 (m)	8
排气罩出口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4.79	计算基准灶头数 (个)	13.40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净化器前检测口	净化器后检测口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5	0.82	
净化效率 (%)	64.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备注	—		
检测: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年8月4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诚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921148/4006608848

附件4 厨余垃圾处置协议



为加强丰台区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行为，建立和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实现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确保餐厨垃圾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群众健康，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实施方案》、《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乙方（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唯一合法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就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运输事宜，与甲方（丰台区餐饮服务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保质量为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清运服务，并保证清运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所有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清运处理。
2. 甲方保证餐厨垃圾质量，不混入掺杂与餐厨垃圾不符的其他物质；严禁混装腐蚀性、危化类物品及尖锐、锋利的金属、玻璃物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3. 甲方使用与清运作业车辆配套的收集容器，并保证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外漏，对因老化、损坏等原因不能使用的收集容器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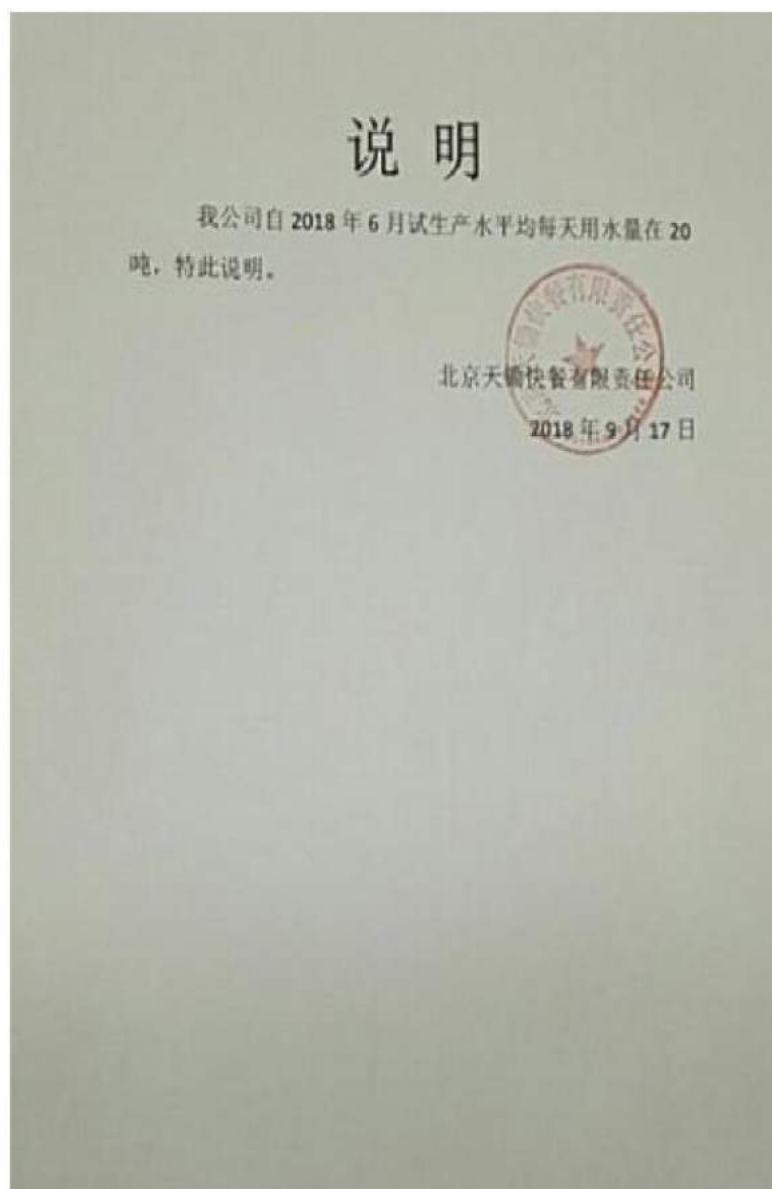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5：用水量说明



附件 6：现场照片



北京天劬快餐有限公司餐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程可欣	总经理	天劬快餐有限公司	13911200072	
	程如	生产部经理	天劬快餐有限公司	18911427	
	程如	办公室主任	北京天劬快餐有限公司	1358113	
技术专家	尹清	主任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1126	
	王峰	高级工程师	北京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282082	
	王东明	主任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91136	
编制单位	张广玉	经理	北京雨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10250016	
监理单位	何文文	主任	中环联合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19110019	



##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0日,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租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600m<sup>2</sup>,年生产学生营养餐60万份。项目有员工89人,日工作8.5h,夜间不营业,年运营200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13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5】281号)。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6月进入试运营阶段。。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6.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丰台区花乡郭公庄697号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的餐饮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程海 董强  
RIR

王清 王黎丽 王峰  
张元 何友文



(一) 废气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市政燃气，属于清洁能源。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气油烟。项目单位在位于车间屋顶的北侧，安装了2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还有2个排气筒，排放蒸锅的水蒸气。

(二)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制作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餐饮制作间内设备（搅拌机、面条机、和面机等）、油烟净化器风机、冷库制冷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位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消声箱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密闭暂存，委托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餐饮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 DB11/307-2013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和西侧应执行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程云 董超 宋超

尹萌 王黎丽 王峰  
张旭 何友文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2.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天锄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0日

程云峰  
董宗印  
高立

尹清 王黎丽 王峰  
张广玉 何友文

